

#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文件

兖司发〔2021〕28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 有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管理，根据济宁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有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济司字〔2021〕3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聘任制度、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制度、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培训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1年9月30日



# 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 (法律专家库成员)聘任制度

**第一条**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的聘任。

**第三条** 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制度。由区司法局向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专家库,拟定法律顾问选聘方案,从专家库中遴选有关人员,经考察、公示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委区政府聘任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或者实务工作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副

高以上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历；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8年以上工作经历，办理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涉法事项；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熟悉区情、社情、民情和党委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第五条** 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主动辞去法律顾问。聘请的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其聘用关系：

（一）违反《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第十条的；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五）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聘请专家或者其他律师处理有关事务，也可以对外聘请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对外聘请的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参照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管理。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工作，保证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工作由区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区司法局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帐，详细记录法律顾问办理党委政府及部门单位法律事务情况，作为法律顾问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按年度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于次年的6月30日前完成。

**第七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法律顾问管理及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法律顾问考核评价以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按规定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创新开展工作、守法规范从业等为要素。

## 第九条 考核评价包括下列内容:

(一)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主要包括: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 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论证审查工作情况;对重大、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论证工作情况;对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论证工作情况;对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工作情况;对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二) 法律顾问遵守工作纪律情况。主要包括: 是否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办的工作; 是否违反保密制度; 是否利用工作便利, 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是否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办理与交办法律事务无关的业务; 是否在诉讼、非诉讼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 办理与承办事务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是否存在从事其他损害党委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等行为。

(三) 法律顾问创新开展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创新法律顾问服务方式, 主动献言献策, 对法律顾问工作和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课题研究;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获得上级领导批示等情况。

(四) 法律顾问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况。主要包括: 是否遵纪守法, 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 有损法

律顾问形象的行为。

**第十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采取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另设守法规范从业方面一票否决项。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分，并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顧問工作規則》規定予以解聘：

（一）因身體原因無法勝任法律顧問工作的；

（二）存在違反工作紀律行為，並造成不良後果的；

（三）因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或者黨紀政紀處分，不适宜繼續擔任法律顧問的；

（四）無正當理由，兩次以上不參加法律顧問會議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見等不能完成交辦任務的；

（五）律師被注銷、吊銷律師執業證書的；

（六）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的。

**第十二條** 法律顧問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區司法局提交本人年度工作總結，填寫考核評價自評表。如有加分項目的，應當附相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區司法局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組織專門人員對法律顧問進行考核評價，提出考核評價意見，反饋給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對考核評價意見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反饋意見之日起

3日内申请复核。区司法局应当在7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法律顾问工作主管科室提出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法律专家库成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区司法局研究确定后，退出法律专家库。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自评）表

# 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自评）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履行职责情况	参照本制度第九条（一）的规定，未按时完成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相关任务的，每项扣 10 分；对承办事务敷衍塞责，不满意的，每次扣 10 分；无故不按时参加顾问工作会议或活动的，一次扣 10 分；以各种理由推托，不服从安排的，一次扣 10 分；不按规定作出总结、提供书面报告的，一次扣 10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40		
2	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参照本制度第九条（二）的规定，违反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的，一次扣 10 分；在诉讼、仲裁或非诉讼活动中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区委、区政府有直接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一次扣 15 分；以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事务或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加影响的，一次扣 5 分；利用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次扣 5 分；以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宣传、招揽个人业务的，一次扣 5 分；有其他损害区委、区政府形象或合法权益的，一次扣 5 分。	50		
3	创新开展工作情况	参照本制度第九条（三）的规定，创新法律顾问服务方式，主动献言献策，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课题研究，对法律顾问工作和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获得显著成效的，视情给予 1-10 分。	10		
4	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况	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党纪政纪处分，有损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行为。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党纪政纪处分的，一票否决，总分评定为 0 分。			
5	合计				

备注：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5分以上），称职（80分以上不满95分）、基本称职（60分以上不满80分）和不称职（不满60分）四个等次。

# 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的业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联络培训教师开展培训教学工作。可联合济宁市律师协会有关专业委员会开展法律顾问相关业务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拟定的培训计划经主管负责人审核后，呈报区司法局，作为培训实施的依据。

**第六条** 培训计划批准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应填写《培训审批单》和相关培训资料，填报培训预算、培训日程以及时间和地点、参训人数等情况。未经批准的培训，不得

举办。

**第七条** 培训费纳入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预算管理，所需经费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原则上通过专项经费统筹解决。

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或者调整预算的，按照司法局相关财务规定进行审批、备案。

**第八条** 培训费包括开展法律顾问培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培训所需人员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每学时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

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其他讲课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条** 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区司法局主要领导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第十一条**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照区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三条** 要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培训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 天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四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培训审批单

附件: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合 计 (元)	师资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	资料费	其他
主管部门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